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7 年 5 月 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新增本學院「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探索與體驗」微學分課程。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增加本學院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門【雕塑創作研究】選修課程。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英語系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文獻目錄學】、【當代音樂教育探討】選修別。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追認本學院應日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訂定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原專班課程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調整本學院中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新增本學院應英系【英語線上教學實作】課程。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決議「英語線上教學實作(一)、(二)」修改為2學分/2小時。
提案十四：修正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學系課程委員會的提案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審查時，會根據學院及學校的狀況修訂，請系主任告知學系師長。
- 二、目前學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提供相當豐沛的資源，用以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各位師長多申請。
- 三、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各系應盤點現有課程，多推符應學生未來發展的學程。
- 四、各學系因應社會變動進行課程調整，益形複雜，感謝各位委員協助院課程委員會，提供意見，讓學系與學院的課程順利發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增設【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及【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2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2門課程：【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3學分/選修)】、【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3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1，p.6-16](#)】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7.5.23)討論通過。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由本系及科普學系共同規劃開設。
- 二、為使未來學分學程開排課時段更具彈性，擬將【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課程，開課單位調整為兩系都可開課。
- 三、通過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2，p.17-18](#)】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5.23)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檢附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附件 3，p. 19-20】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6.28)及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9.20)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9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9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 二、通過後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
- 三、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4，p. 21-24】
-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5.16)系務會議通過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6.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課程規劃更符合現況需求，擬微調本學系各學制課架。
- 二、大學部刪除科目：
(一)專業選修課程(區域研究)：台灣地理環境與發展、景觀生態學、地理的應用、環

境管理學、社區研究、台灣地誌、南台灣地理考察。

(二) 專業選修課程(社會議題): 教育與社會發展。

(三) 專業選修課程(公民社會): 媒體素養與公民社會、原住民文化與地理環境資源教育、鄉土環境教育、資訊科技在社區營造之應用、台灣傳統文化與生活。

三、日碩士課架刪除科目:

(一) 專業選修課程(區域研究):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臺灣環境變遷與社會發展研究。

(二) 專業選修課程(社會議題): 社會學理論與教育研究、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三) 專業選修課程(公民社會): 社區空間與社會發展、都市社區研究。

四、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科目:

(一) 專業選修課程(區域研究):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二) 專業選修課程(社會議題): 社會學理論與教育研究、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五、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六、本案經社發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5.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6.4)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5.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6.4)通過。

七、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在職碩班課程架構。[【附件 5, p. 25-39】](#)

辦法: 通過後,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 音樂學系

案由: 擬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課程規劃共計 20 學分。

二、檢附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附件 6, p. 40-42】](#)

三、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7.05.30)及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5.30)通過。

辦法: 通過後,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 音樂學系

案由: 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及閩台專班課程, 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 2 門閩台專班課程:【主修(8 學分/必修)】、【副修(2 學分/必修)】。

二、更改必選修:【主修演出(2 學分/必修)】改為【主修演出(2 學分/選修)】。

三、更改學分數:【主修(鋼琴~古箏)(6 學分/必修)】改為【主修(鋼琴~古箏)(8 學分/必修)】。

四、通過後，新增閩台專班課程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本案已於年 107 年 6 月 22 日之簽准先開課，後補新增課程之程序；更改必選修及學分數自 108 學年開始實施，並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五、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p. 43-56】

六、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05.16)、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16)、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9.12)及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09.1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本學程課程【性別、空間與社會(2 學分/選修/通識)】。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p. 57-6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曾善美委員	曾善美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葉晉嘉委員	請假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黃淑慧委員	黃淑慧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吳勤榮委員	吳勤榮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張芸嫻同學	張芸嫻

吳若語

吳若語

謝瑞麟